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1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1号二楼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0年11月1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减持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后,持有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达5%。  
 五、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华科技	指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鑫科技	指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报告书	指	2008年7月15日至2010年10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华科技408315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限售条件流通股	指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1号二二楼  
 (三)法定代表人:吴大农  
 (四)注册资本:1495万元  
 (五)注册号:34010600008416  
 (六)组织机构代码:79010072-6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经营、企业诊断、技术咨询。  
 (九)经营范围:自2006年6月8日起至2011年6月8日  
 (十)务登记证号码:340104790100726  
 (十一)主要股东:李尚仕、叶平、王忠言、陈可明、郭勇义、王刚、徐兴荣、吴越峰、刘吉祥、张建新、刘亚军、马恒平、李尧勋、刘金发、鲁庆、卢庆、李强、王光远、张徐陆、黄华、李立平、张书成、蒋进、张林、刘保成、周家文、宋平、谢清明、孔祥东、丁金。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吴大农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合肥
李尚仕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合肥
叶平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合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企业经营的资金需求,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东华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东华科技1382670股,占东华科技总股本的4.9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其在东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东华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华科技8800000股,占东华科技总股本的8.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华科技股份变动情况  
 1. 2008年7月15日至2009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累计出售东华科技流通股1826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以本公司2009年5月22日的总股本107219840股为基数,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626380股;2008年8月20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200000股。  
 2. 2009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2047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以本公司2009年5月22日的总股本139385792股为基数。  
 3. 2010年5月18日,东华科技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3857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红股5股,每10股转增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华科技股份由7018231股变更为14036462股。  
 4. 2010年5月18日至2010年10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累计出售东华科技流通股209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以本公司2010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78771584股为基数。  
 5. 截止2010年10月29日收盘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东华科技股份1382670股,占东华科技总股本的4.9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华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51960股,累计减持东华科技股份总数的0.106%,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ST汇通 公告编号:2010-046**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日常运营需要,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拟向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东岸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七百万元整,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在长沙市岳麓区南环路150号,使用面积2315.48平方米,评估价值1421.24万元,国土证证号为长国用[2010]第029570号)的土地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至该笔借款还清之日止。上述担保事宜经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万元,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县南县镇,法定代表人:李哲彦。该院业务范围为普通高等教育、远程教育、职业继续教育、短期培训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学院总资产31,377.56万元,负债总额17,476.67万元,净资产14,301.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823.23万元,净利润21,225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4,386.66万元,负债总额19,437.92万元,净资产14,948.7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担保协议总额:人民币7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债权人: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东岸支行  
 协议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9日  
 协议生效日期:2010年10月29日  
 四、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沙南方职业学院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且融资主要用于学院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该学院业务的发展。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0-030**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0月31日-2010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0年10月31日15:00至2010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会  
 (六)议案主持人:董事长朱剑峰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9人,代表股份85,522,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1,687,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8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30日,公司白城发电公司#2机组0x600MW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正式投入商业运营。#1机组已于9月24日投入商业,详见2010年5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白城项目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投资总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接管,将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建设的电源项目之一。该投资行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07年9月13日和2007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卖出价格区间(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0年4月1日-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37000	57.49-61.18	0.027%
2010年5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5200	51.26	0.004%
2010年9月8日-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80000	27.03-27.2	0.011%
2010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179760	35.38-37.8	0.064%
合计		251960		0.106%

注:1、以总股本139385792股为基数,计算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5月5日达鑫科技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以总股本278771584股为基数,计算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0月29日达鑫科技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大农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1.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电话:0551-3626788  
 3.联系人:孙致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股票简称	东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1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1号二二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增持/减持/发生其他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如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 其他 √ (详见交易)	执行法院裁定 □ 强制执行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800000 持股比例: 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008年7月15日至2009年5月22日,累计减少1826380股; 2009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17日,累计减少2047475股; 2010年5月18日至2010年10月29日,累计减少209760股。 变动比例: 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取得12个月的锁定期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六个月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锁定期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9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鑫科技”)减持,减持:自2010年10月29日收盘,达鑫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已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  
 达鑫科技持有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鑫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8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以本公司2009年5月22日的总股本107219840股为基数,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份,此发起人股份于2008年7月15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自2008年7月15日至2009年5月22日,达鑫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6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以本公司2009年5月22日的总股本107219840股为基数,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626380股,减持均价为34.98元/股;2008年8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200000股,减持均价为29.9元/股。  
 自2009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17日,达鑫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7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以本公司2009年5月22日的总股本139385792股为基数,减持均价为38.47元/股。自2010年5月18日至2010年10月29日,达鑫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9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以本公司2010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78771584股为基数,减持均价为35.29元/股。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达鑫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1382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以本公司2010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78771584股为基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达鑫科技已不再是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注:本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71984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385792股。全体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应增加(即5月22日)为基数,自5月25日起增加。  
 截止2010年5月18日,东华科技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3857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红股5股,每10股转增5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8771584股。全体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以股权登记日即5月17日)为基数,自5月18日起相应增加。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ST汇通 公告编号:2010-047**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7,234万元(其中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为3,13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1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29.70%,无逾期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5,100万元,无逾期担保。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1月20日披露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详见2009年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二十冶公司”)于2009年1月就与阿克苏润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润实公司”)和新疆汇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汇通集团”)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一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汇通集团返还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法院已受理。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汇通大酒店作为第三被告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人民币5500万元不能清偿债务。因公司作为第二被告亦对润实公司二十冶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二十冶公司作为唯一受益人,发展限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为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可承担的法律责任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银行出具日至该案件生效判决执行终止或该案通过其他方式结案失效为止。如因二十冶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且第一被告润实实业无法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判令支付上述款项。  
 此事项已于2010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诉讼事件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0-030**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4.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3,834,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硅切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硅切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载有公司董事会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编号:临通2010-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获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香港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519号),同意中国民生银行香港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通2010-029**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靳新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相关决议事项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12个月,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议题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会议议题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否  
 ●会议议题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否  
 ●会议议题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否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8日13: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一)会议议程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2日。截至2010年11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9:00-11:30,12:30-16:00  
 2. 登记地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A楼一楼105室  
 3. 登记手续:  
 (1) 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政机构传递时间应不迟于2010年11月17日下午16:00)。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秋明  
 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510  
 邮编:241001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家桥外贸路口  
 (六)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 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网络投票按当日通知执行。  
 (七) 备查文件:  
 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一、表决事项:  
 议案 \_\_\_\_\_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3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1. 委托贷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展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展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11月3日至2010年11月3日(详见《江阴展华2010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信息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目前该委托贷款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将继续委托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展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展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3日,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最新基准利率上浮20%,并随国家基准利率变动而变动。本次委托贷款由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2.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2010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3日。  
 3. 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最新基准利率上浮20%,并随国家基准利率变动而变动。本次委托贷款由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4. 委托贷款金额: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65.77万元的9.99%。  
 5. 委托贷款用途:无逾期情况。  
 6. 主要业务许可经营范围:无。  
 7.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纺织品的销售。  
 8. 该公控股股东的为自然人林秋明,持股60%。  
 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8922.76万元,净资产11595.53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248480.78万元,净利润645.6万元。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7622.65万元,净资产12243.38万元,2010年1-9月营业收入23172.17万元,净利润551.01万元。  
 9. 吴秋明及江阴市展华物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江阴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展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3日,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最新基准利率上浮20%,并随国家基准利率变动而变动。本次委托贷款由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四、董事会意见:  
 1. 委托贷款的目的:  
 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本公司获得部分利息收入。  
 2. 存在的风险:  
 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并且有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担保,所以我们认为收回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3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2010年10月26日书面通知,于2010年11月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展华物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壹亿元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委托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展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展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11月3日至2010年11月3日(详见《江阴展华2010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信息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目前该委托贷款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将继续委托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展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展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3日,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最新基准利率上浮20%,并随国家基准利率变动而变动。本次委托贷款由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3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委托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展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展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11月3日至2010年11月3日(详见《江阴展华2010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信息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目前该委托贷款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将继续委托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展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展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3日,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最新基准利率上浮20%,并随国家基准利率变动而变动。本次委托贷款由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